# 建物第一次測量辦理方式申請書

申請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茲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建物位置圖繪製方式：(請勾選)

□1.由地政事務所至實地測繪。(每單位 4,000 元 )

□2.由地政事務所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每建號 200 元)

□3.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

（二）建物平面圖繪製方式：(請勾選)

□1.由地政事務所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每建號 200 元)

□2.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

申請人(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辦建物須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除外)。

二、倘申請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建物位置圖繪製方式採第 1 項辦理。

三、建物位置圖繪製方式如選擇第 3 項者，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明「本位置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四、建物平面圖繪製方式如選擇第 2 項者，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明「本平面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五、建物位置圖繪製方式選擇第 3 項者及平面圖繪製方式選擇第 2 項者，免收測量費，惟核發建物成果圖影印費每張收費 15 元。